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H-2025-ZCD0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CH-2025-ZCD011
- 3、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29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服务情况

5.1、采购主要内容：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其中A包：遵义市、贵阳市、安顺市三个市（州）及其下辖县（市，区）疾控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B包：毕节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铜仁市三个市（州）及其下辖县（市，区）疾控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C包：六盘水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及其下辖县（市，区）疾控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本项目共3个标项（包），供应商须对其中1个或多个标项（包）进行响应报价。

5.2、采购预算：114.97万元。其中A包：39.71万元，B包：37.98万元，C包：37.28万元。

5.3、最高限价：114.97万元。其中A包：39.71万元，B包：37.98万元，C包：37.28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审查表”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注：供应商请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磋商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领取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响应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间（北京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2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项目联系人：余克高，陈坤，吕锬

电 话：0851-88625588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联 系 人：余克高，陈坤，吕锟 电话：0851-88625588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审查表”
2.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为 服务 采购
5.3	本项目 不需要 提交样品。
6.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7.1	本项目共 3 个标项（包），供应商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标项（包）进行响应报价。
8.3	报价应包括：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的人工费、差旅费、验证报告出具，各种税费等直至完成验收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5	采购预算：114.97 万元 ，其中 A 包：39.71 万元，B 包：37.98 万元，C 包：37.28 万元。 最高限价：114.97 万元 。其中 A 包：39.71 万元，B 包：37.98 万元，C 包：37.28 万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9	（1）投标保证金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额（元）：12000 元。其中 A 包：4000 元；B 包：4000 元；C 包：4000 元。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6）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0.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	(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
12.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3.1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14.1	https://ggzy.guizhou.gov.cn/ ）。
15.1	(1) 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3) 供应商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并进行最终报价。
15.2	(1) 开启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17.5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评定将以标项（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17.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9.1	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按标项包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仅能中标 1 个标项包，不能同时中标多个标项包。即：A 包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成为 B 包和 C 包的成交供应商，B 包成交供应商不能成为 C 包成交供应商。 (2) 若 B 包的第一名为 A 包成交供应商，则选择第二名为 B 包成交供应商。若 C 包的第一名为 A 包或 B 包的成交供应商，则选择第二名为 C 包成交供应商；若第二名也为 A 包或 B 包的成交供应商，则选择第三名为 C 包的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402003009200080287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1.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或提供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 “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开发商。

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1.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1.9. “天”系指日历天数。

1.10. “★”：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的，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2.5.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2.7.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否则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3、合格的货物/服务

-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或合法承接的服务。
-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3.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原装进口产品，并保证所报价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

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5.3.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现场考察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标项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整体响应报价，除非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供应商声明函（如有）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8.3. 报价应包括：**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的人工费、差旅费、验证报告出具，各种税费等直至完成验收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标项（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9、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9.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9.3. 保证金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9.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9.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接受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0.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11.3.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使用电子签字或签字后扫描。

11.4. 除制作加密的.GPT 格式响应文件外，供应商还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壹份，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密的.GPT 格式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500MB。

12.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谈判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15、响应文件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磋商会议。

15.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15.3. 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对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

15.4.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3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 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15.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 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5.5.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 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的;

15.5.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 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5.5.3. 发生计算机病毒, 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5.5.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 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5.5.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 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的;

15.5.6.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 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 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 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 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 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 也未书面提交放弃最终报价资格的, 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16.2. 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 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17、磋商

17.1.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 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3. 澄清与修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

以书面形式提交。

17.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将以标项（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17.6. 如一个标项（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7. 如一个标项（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17.6 条规定处理。

17.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7.9. 本项目所属行业和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10.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7.1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进行汇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8.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8.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8.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8.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8.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不能满足磋商采

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8.1.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18.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8.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8.1.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报价方案或报价的；

18.1.10. 投标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18.1.11.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18.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8.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无效响应报价情形的；

1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19、成交供应商选择

19.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9.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19.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9.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不满足资格要求或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0、成交结果公示

20.1.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2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0.4.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0.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2、合同签订

22.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费用及纠纷

23、招标代理费用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纠纷

24.1.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审查部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A包、B包、C包）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6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8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9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 符合性审查表（A 包、B 包、C 包）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报价：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遗漏。			
2	投标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无效条款审查：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 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4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	--	--	--	--

3.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有效后，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验证服务要求、验证实施及验证报告出具的时间、验证实施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系统进行二次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确认报价内容无误后提交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也未书面提交放弃最终报价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报价资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4、评分标准及分值

4.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10分	100分
技术分	45分	
商务分	45分	

4.2、评分细则

A包、B包、C包、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价格评价	10 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②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③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点。
技术分 (45分)	验证服务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评价：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得分 30 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 6 分。 注：条款数为第四章“二、验证服务要求”下的阿拉伯数字 1、2、3……，阿拉伯数字下面具有多条参数的视为 1 条，本标项共 5 条技术参数条款。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方案、人员配置合理、验证交付方案、安全及开展进度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小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⑤项目实施方案存在诸多缺陷，不满足需求，得1分； ⑥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分 (45分)	质量管理评价（客观分）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价：（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括含GMP验证、GSP验证、冷链验证、冷库验证、温湿度场验证服务中任意一项）。（2）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附表（覆盖本项目冷链验证内容） ①每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 1 个证书得 5 分，满分 10 分。 ②无证书或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拟投入人员评价（客观分）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5名现场验证实施人员：得4分； ②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5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的身份证、验证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报告出具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3名报告出具人员：得4分； ②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报告出具人员的身份证、出具报告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及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评价（客观分）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疫苗生产、储运冷链验证业绩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验证服务合同和验证方案、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①每提供 1 项有效的验证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②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业绩项目“采购人评价表”评价（客观分）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与“业绩评价”对应验证项目的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采购人评价表”进行评价，评价为“满意”或“优良”或“同等描述”。 ①每提供 1 项有效“采购人评价表”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②未提供：0分。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评审报告包括：

3.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3.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3.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

五、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验证服务清单

1、标项包清单

标项包	验证区域	冷库数量（座）	冷藏车数量（辆）	冷藏箱数量（个）	冰柜数量（个）	温湿度监测系统数量（套）	采购预算（万元）
A 包	遵义市疾控	34	30	11	31	20	39.71
	贵阳市疾控	21	22	8	21	11	
	安顺市疾控	20	15	7	20	9	
B 包	毕节市疾控	26	24	6	17	13	37.98
	黔南州疾控	23	25	8	17	15	
	铜仁市疾控	23	22	9	14	21	
C 包	六盘水市疾控	16	11	3	10	8	37.28
	黔东南州疾控	32	28	12	39	18	
	黔西南州疾控	20	25	5	28	12	

注意：（1）按标项包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仅能中标 1 个标项包，不能同时中标多个标项包。即：A 包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成为 B 包和 C 包的成交供应商，B 包成交供应商不能成为 C 包成交供应商。

（2）若 B 包的第一名为 A 包成交供应商，则选择第二名为 B 包成交供应商。若 C 包的第一名为 A 包或 B 包的成交供应商，则选择第二名为 C 包成交供应商；若第二名也为 A 包或 B 包的成交供应商，则选择第三名为 C 包的成交供应商。

2、具体疾控验证清单及冷库容积

序号	疾控名称	冷库数量（座）	冷藏车数量（辆）	冷藏箱数量（个）	冰柜数量（个）	温湿度监测系统数量（套）	冷库容积（m3）				
							冷库 1	冷库 2	冷库 3	冷库 4	冷库 5
1	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3	1	18	9	9		
2	安顺市平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4	1	15	22			
3	安顺市西秀区疾病预防	4	2	1	2	1	8	8	29.	21.	

	控制中心								79	28	
4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1	1	1	1	8				
5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4	1	20	25			
6	普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2	20	35			
7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3	1	20	20			
8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2	1	17.5	17.5	10		
9	毕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3	0	2	1	48	50	88	20	
10	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	1	0	1	1	20				
11	大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0	1	1	20	8	20		
12	赫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4	1	1	2	20	12	12		
13	金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1	20	75			
14	纳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3	1	40				
15	毕节市七星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0	1	2	50	20	20		
16	黔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1	52	50			

17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3	1	3	1	6	8	20	20	
18	织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3	1	2	2	60	50	30		
19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2	1	50				
20	贵阳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1	1	20	5	10		
21	贵阳市观山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3	1	59.6 7	59.6 7			
22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2	1	50				
23	开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1	20	30			
24	贵阳市南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0	1	1	310				
25	清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1	24	24			
26	贵阳市乌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2	1	20	15	20		
27	息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1	1	8	20			
28	修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2	1	20				
29	贵阳市云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1	1	14	35	8		
30	六盘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2	0	2	1	20	50	50	8	
31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2	1	20	50			

	心										
32	盘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3	1	2	2	8	8	40		
33	六盘水市水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1	2	20	16	8		
34	六盘水市钟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2	1	3	2	16	16	20	24	
3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2	1	5	1	123	82	65.5	30	
36	岑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1	1	23	20			
37	从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2	1	24				
38	丹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0	1	1	37				
39	黄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11	1	8	20			
40	剑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1	8	20			
41	锦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1	8	20			
42	凯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1	1	1	1	8	8	20		
43	雷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2	1	20	8			
44	黎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7	2	8	20			
45	麻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1	1	10	12			
46	榕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0	1	1	24.5				

	心										
47	三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0	1	1	27				
48	施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1	1	10.6 5	15			
49	台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1	7	22			
50	天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1	20	30			
51	镇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1	1	20				
52	黔东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3	1	20	50			
53	都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0	1	8	20			
54	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1	1	8				
55	福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3	1	66	38.5			
56	贵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3	1	20	30			
57	惠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0	1	2	10	20	10		
58	荔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0	1	1	20				
59	龙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2	17.8 32	14.6 64			
60	罗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0	1	10	10			
61	平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1	24				

62	三都水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1	8	20			
63	瓮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0	1	34.1	34.1			
64	长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2	1	27				
6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4	1	1	2	8	24	106		
66	安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6	1	20				
67	册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3	1	40				
68	普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1	20	20			
69	晴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4	1	9	20			
70	望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3	2	8	20			
71	兴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3	0	3	1	60	20			
72	兴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5	0	2	2	4.3	10	22	8.4 6	12.2 8
73	贞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3	1	4	1	20	20			
74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2	50	50			
75	铜仁市碧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2	2	50	50	15		
76	德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0	1	1	17.8 1	25.2 1	12. 82		

77	江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1	8	10			
78	石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1	3	20	20			
79	思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3	2	20	30			
80	松桃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3	1	4	3	8	12	20		
81	铜仁市万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0	2	20				
82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0	1	50.6	18.3			
83	印江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1	2	10	20			
84	玉屏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1	1	2	20				
85	遵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2	0	0	1	22.6	46.9	22.6	46.9	
86	遵义市播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2	1	40	8	20		
87	赤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3	2	27.6	13.8			
88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1	20	20			
89	凤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1	32	40			
90	遵义市红花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3	2	30	35			

91	遵义市汇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2	1	2	1	38	30	20		
92	湄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0	2	1	50				
93	仁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2	2	50	50			
94	绥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2	1	30	20			
95	桐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0	1	1	30	20			
96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1	4	1	20	20			
97	习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3	1	2	1	20	23.6			
98	余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1	1	20	20			
99	正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	1	1	1	50				
100	遵义市新蒲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1	1	2	2	20	20			

二、验证服务要求：

1、冷库验证的项目至少包括：

- 1.1、温度分布特性的测试与分析，确定适宜药品存放的安全位置及区域；
- 1.2、温控设备运行参数及使用状况测试；
- 1.3、监测系统配置的测点终端参数及安装位置确认；
- 1.4、开门作业对库房温度分布及药品储存的影响；
- 1.5、确定设备故障或外部供电中断的状况下，库房保温性能及变化趋势分析；
- 1.6、对本地区的高温或低温等极端外部环境条件，分别进行保温效果评估；
- 1.7、在新建库房初次使用前或改造后重新使用前，进行空载及满载验证；

- 1.8、年度定期验证时，进行满载验证。
- 2、冷藏车验证的项目至少包括：
 - 2.1、车厢内温度分布特性的测试与分析，确定适宜药品存放的安全位置及区域；
 - 2.2、温控设施运行参数及使用状况测试；
 - 2.3、监测系统配置的测点终端参数及安装位置确认；
 - 2.4、开门作业对车厢温度分布及变化的影响；
 - 2.5、确定设备故障或外部供电中断的状况下，车厢保温性能及变化趋势分析；
 - 2.6、对本地区高温或低温等极端外部环境条件，分别进行保温效果评估；
 - 2.7、在冷藏车初次使用前或改造后重新使用前，进行空载及满载验证；
 - 2.8、年度定期验证时，进行满载验证。
- 3、冷藏箱或保温箱验证的项目至少包括：
 - 3.1、箱内温度分布特性的测试与分析，分析箱体内温度变化及趋势；
 - 3.2、蓄冷剂配备使用的条件测试；
 - 3.3、温度自动监测设备放置位置确认；
 - 3.4、开箱作业对箱内温度分布及变化的影响；
 - 3.5、高温或低温等极端外部环境条件下的保温效果评估；
 - 3.6、运输最长时限验证。
- 4、监测系统验证的项目至少包括：
 - 4.1、采集、传送、记录数据以及报警功能的确认；
 - 4.2、监测设备的测量范围和准确度确认；
 - 4.3、测点终端安装数量及位置确认；
 - 4.4、监测系统与温度调控设施无联动状态的独立安全运行性能确认；
 - 4.5、系统在断电、断网、计算机关机状态下的应急性能确认；
 - 4.6、防止用户修改、删除、反向导入数据等功能确认。
- 5、其他服务要求：
 - 5.1、验证布点，验证持续时间需严格遵循《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 1-5 相关要求
 - 5.2、验证使用的温度传感器应当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校准证书复印件应当作为验证报告的必要附件。验证使用的温度传感器应当适用被验证设备的测量范围，其中温度测量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0.5^{\circ}\text{C}$ ，湿度测量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text{RH}$ 。
 - 5.3、验证终端须支持不间断采集和记录数据功能，验证设备采集和传输数据间隔时间应小于等于 1 分钟。

- 5.4、供应商应保证至少能提供 300 台以上经法定校准以后的温湿度传感器验证设备用于本项目。
- 5.5、供应商应保证至少能投入 3 台及以上验证布点设备的数据采集终端控制器用于本项目实施工作。
- 5.6、开展验证必须确认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能符合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要求，其中确认内容应至少包括安装确认，运行确认和性能确认并形成手签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验证正式开展前，制定验证方案，并对相应项目实施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 5.7、供应商具备验证设备和配套的验证信息化系统。验证信息化系统应具备能方便地查看实时验证数据和分析验证数据，验证原始数据具备不可修改、删除、反向导入等功能，确保验证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可追溯，并可电子化保存和分享。同时此次验证项目的原始数据应能保证后期能通过电子化形式导入至贵州省疫苗智慧化冷链综合监管平台。
- 5.8、所有的验证项目，包括断电保温时间，开关门时间，二次开门时间等参数的评估，数据分析时除了以温度上下限达到 3℃ 和 7℃ 时的情况作为节点分析，还需额外增加上下限 3.5℃ 和 6.5℃ 时作为节点的情况分析。
- 5.9、验证报告的出具应包含以上技术要求 5.1~5.8 条中明确要求的内容分析和总结，同时应根据验证过程和结果进行系统分析，得出明确的指导结论，所有验证报告中涉及的布点图均需采用 3D 立体形式展示，且点位标注应与实际布点图相对应，所有验证项目的结论和指导意见最终应以汇总形式给出，所有的验证报告均应通过采购方的验收要求方可生效。
- 5.10、所有的冷库，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冰箱验证通过以后提供简易的操作指导标识牌（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提供标准模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容积、预冷时间、开门时间、二次开门时间、断电保温时间。
- 5.11、执行标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GBT/34399《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性能确认技术规范》。

★三、商务要求（本项所有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验证实施及验证报告出具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证实施工作及验证报告出具。
- 2、**验证实施地点：**标项包对应的市（州）、县（市、区）疾控中心。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如未在约定期限完成验证服务和出具验证报告，逾期 10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5%，20 天扣除 10%，30 天及以上扣除 15%。
- 4、**数据要求：**出具各疾控机构单独的验证报告之外，成交供应商还需按要求填写成交项目全部疾控机构验证结果的相关数据，具体填写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贵州省疾控系统年疫苗储运冷链设施设备验证统计表》”，本表与验证报告一同提交。本次项目中采集到的全部验证相关原始数据及验证结果结论等相应数据的所有权均由采购方所有，未经授权严禁中标方用作他途。
- 5、**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5.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 5.2、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具体验收内容及要求，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出的验收方案为准。
- 6、**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所有疾控机构开展验证工作前，成交供应商均应保证向各疾控机构负责疫苗储运相关人员开展关于验证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实施的培训，培训记录应包含培训资料，培训照片，培训签到表等，相应的培训记录应单独成册后期统一提交至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应向实施验证的疾控留存联系方式或组建微信群，方便后期疾控人员咨询验证相关问题。售后服务人员应保证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
- 7、**后续采购：**后续如采购方对本项目有追加采购需求，中标方应同意在不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总数 10% 的基础上，与采购方以不超过本次中标项目单价金额的要求签订追加采购合同。
- 8、**违约说明：**本次项目中标后，如采购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方存在事实性违约情况，除按照相关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 9、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电子预防接种证管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资料印刷、寄送和其他类似义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付及验证实施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10、伴随服务

10.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0.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0.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0.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0.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0.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1.1.1 采购单位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2.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2.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 其他必要费用。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价格

15.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付及验证实施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0、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1、违约责任

21.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1.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1.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1.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第 24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2	履约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验证实施及验证报告出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成交通知书；（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验证实施及验证报告出具、验证实施地点

1. 验证实施及验证报告出具：。
2. 验证实施地点：。

三、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系统指标符合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期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九、其它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00
 - （一）资格审查部分.....00
 -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00
- 二、价格部分.....00
 - （一）报价函格式.....00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00
- 三、技术部分.....00
 - （一）验证服务要求偏离表.....00
 - （二）其他技术材料.....00
 - 1. 项目实施方案00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资料.....00
- 四、商务部分.....00
 -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00
 - （二）其他商务材料.....00
 - 1. 认证证书（结合评分项编制）.....00
 - 2. 拟投入人员（结合评分项编制）.....00
 - 3. 类似业绩（结合评分项编制）.....00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结合评分项编制）.....00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1）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1）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 2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诚信资格要求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组织的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1）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公司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1）采购活动，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评审小组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标项（包）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D011）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报价及内容（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漏项，格式自拟，评审时结合报价表进行审查）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3、无效条款审查：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无效响应条款承诺（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商务条款（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条款的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价格部分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一)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验证服务的磋商总价为：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联系人：

手 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

服务内容	服务承接商	报价金额（小写：元）
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		
报价金额（大写：元）		
验证实施及验证报告出具的时间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函”中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应包括：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的人工费、差旅费、验证报告出具，各种税费等直至完成验收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三、技术部分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一) 验证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二、验证服务要求”中认真填写该表，并逐条响应。
2.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其他技术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四、商务部分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三、商务要求”中认真填写该表，并逐条响应。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其他商务材料

1. 质量管理评价（结合评分项编制）
2. 拟投入人员（结合评分项编制）
3. 类似业绩（结合评分项编制）
4. 业绩项目“采购人评价表”（结合评分项编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结合评分项编制）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五)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六)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号）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一）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三）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选择采购车辆。

二、切实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各政府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预算30%以上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三、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一）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二）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

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四）各政府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不得用不同的价格扣除标准区别对待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供应商。

四、积极支持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本省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投标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供货采购条件的，纳入协议供货商名单、协议供货产品和服务目录。

（三）鼓励依法选用本省企业产品。鼓励政府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依法给予本省企业适当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落实

（一）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计划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审查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时，应当按照要求给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未按规定预留的，暂停采购活动。

（二）加强招标文件论证。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其招标文件一律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并将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招标文件重要内容进行论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论证不予通过。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措施到位。对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贵州省财政厅
2014 年 9 月 26 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9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标包名称:C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97100	元	是	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标包名称：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79800	元	是	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标包名称：C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72800	元	是	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9

项目名称：全省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9001

标包名称：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971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5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9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2	其他资格要求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	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遗漏。	
	2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无效条款审查：	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4	商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商务评审	1	质量管理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价：（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括含GMP验证、GSP验证、冷链验证、冷库验证、温湿度场验证服务中任意一项）。（2）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附表（覆盖本项目冷链验证内容） ①每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1个证书得5分，满分10分。 ②无证书或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拟投入人员评价1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5名现场验证实施人员：得4分； ②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5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的身份证、验证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9.00
	3	拟投入人员评价2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报告出具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3名报告出具人员：得4分； ②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报告出具人员的身份证、出具报告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及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6.00
	4	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疫苗生产、储运冷链验证业绩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验证服务合同和验证方案、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①每提供1项有效的验证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②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业绩项目“采购人评价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与“业绩评价”对应验证项目的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采购人评价表”进行评价，评价为“满意”或“优良”或“同等描述”。 ①每提供1项有效“采购人评价表”的，得2分，满分10分。 ②未提供：0分。	10.00
技术评审	1	验证服务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评价：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得分30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6分。 注：条款数为第四章“二、验证服务要求”下的阿拉伯数字1、2、3……，阿拉伯数字下面具有多条参数的视为1条，本标项共5条技术参数条款。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方案、人员配置合理、验证交付方案、安全及开展进度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小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⑤项目实施方案存在诸多缺陷，不满足需求，得1分； ⑤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标包2：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9002

标包名称：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798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5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7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12	其他资格要求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	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遗漏。	
	2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无效条款审查：	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4	商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量管理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价：（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括含GMP验证、GSP验证、冷链验证、冷库验证、温湿度场验证服务中任意一项）。（2）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附表（覆盖本项目冷链验证内容） ①每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1个证书得5分，满分10分。 ②无证书或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0.00
	2	拟投入人员评价1（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5名现场验证实施人员：得4分； ②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5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的身份证、验证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人员评价2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报告出具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3名报告出具人员：得4分； ②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报告出具人员的身份证、出具报告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及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6.00
	4	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疫苗生产、储运冷链验证业绩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验证服务合同和验证方案、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①每提供1项有效的验证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②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10.00
	5	业绩项目“采购人评价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与“业绩评价”对应验证项目的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采购人评价表”进行评价，评价为“满意”或“优良”或“同等描述”。 ①每提供1项有效“采购人评价表”的，得2分，满分10分。 ②未提供：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验证服务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评价：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得分30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6分。 注：条款数为第四章“二、验证服务要求”下的阿拉伯数字1、2、3……，阿拉伯数字下面具有多条参数的视为1条，本标项共5条技术参数条款。	30.00
	2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方案、人员配置合理、验证交付方案、安全及开展进度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小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⑤项目实施方案存在诸多缺陷，不满足需求，得1分； ⑤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标包3：C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9003

标包名称：C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728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5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7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小微企业。若查实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9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12	其他资格要求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	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遗漏。	
	2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无效条款审查：	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4	商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质量管理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价：（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括含GMP验证、GSP验证、冷链验证、冷库验证、温湿度场验证服务中任意一项）。（2）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附表（覆盖本项目冷链验证内容） ①每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1个证书得5分，满分10分。 ②无证书或提供证书不符合要求：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0.00
	2	拟投入人员评价1（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5名现场验证实施人员：得4分； ②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5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现场验证实施人员的身份证、验证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人员评价2 (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报告出具人员数量进行评价。 ①投入3名报告出具人员：得4分； ②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报告出具人员的身份证、出具报告经验（提供质量手册人员岗位设置表及报告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6.00
	4	业绩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疫苗生产、储运冷链验证业绩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验证服务合同和验证方案、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①每提供1项有效的验证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②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0分。	10.00
	5	业绩项目“采购人评价表”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与“业绩评价”对应验证项目的加盖采购人公章的“采购人评价表”进行评价，评价为“满意”或“优良”或“同等描述”。 ①每提供1项有效“采购人评价表”的，得2分，满分10分。 ②未提供：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验证服务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以下评价：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得分30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中“二、验证服务要求”中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6分。 注：条款数为第四章“二、验证服务要求”下的阿拉伯数字1、2、3……，阿拉伯数字下面具有多条参数的视为1条，本标项共5条技术参数条款。	30.00
	2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方案、人员配置合理、验证交付方案、安全及开展进度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及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③项目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小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⑤项目实施方案存在诸多缺陷，不满足需求，得1分； ⑤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